

合同编号 20210113

## 产品买卖合同

供方：黄骅市保信化工产品门市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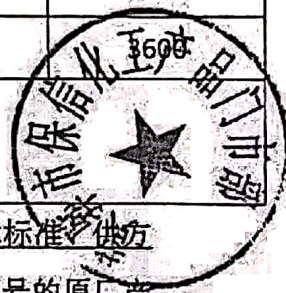
签订地点：黄骅

需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1.1.13

一、产品名称、商标、型号、厂家、数量、金额、供货时间及数量：

产品名称	规格、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/吨)	总金额 (元)
氢氧化钠		吨	1	3200	3200
异丙醇		瓶	200	18	
合计人民币 (大写)	陆仟捌佰元整				

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：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：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，供方交货时要附上该批号的原厂品质检单磅单和送货单，无单据需方不予收货。

三、采购数量：以实际数量为准。

四、交货地点：黄骅开发区

五、交货方式：供方负责将货物送到需方工厂。汽运（运输车辆及司机危货资质证件要齐全），运输过程中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六、费用负担：由供方负担。

七、包装标准：罐车。（包装物不计价，按需方的时间要求进行回收）

八、供货要求：供方保证供货及时，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正常供货时，供方应提前7天通知需方。

九、验收标准、方法：按照同行业国家标准执行，如有质量问题则退货。

十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货到提供普通发票，电汇结算，票到付款。

十一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纠纷解决方式，双方协商解决。不能协商解决的由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守约方所属地的人民法院仲裁裁决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

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。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其他约定事项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。

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供方所提供产品厂家、运输车辆、相关人员

及相关第三方资料均需交由买方留存复印件一份。

供方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黄山市保信化工产品部门部

委托代理人：沈红

电话：13001447150

日期：2021年1月13日

需方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许经理

电话：19831788626

日期：2021年1月13日

